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1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业绩异常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已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1097号”《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内幕信息知情人专项核查意见》《业绩异常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称“《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验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弘信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000万元；其中，弘信电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07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9,92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0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4,792,872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弘信电子采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1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同时拟发行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弘信电子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弘信电子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1 年 6 月 2 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2. 2021年10月22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3. 2022年12月24日，弘信电子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2年5月26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的议案》。弘信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了调整。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日，华扬同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弘信电子，并同意华扬同创与弘信电子就本次交易签署

相关协议。

###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0日、2021年7月5日，标的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华扬同创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弘信电子，并同意与弘信电子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 **（四）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2年3月30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2〕030004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经审核，深交所同意弘信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 **（五）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2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097号”《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弘信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该批复文件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受让至弘信电子名下的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巫少峰变更为李强）。标的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弘信电子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依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付给弘信电子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弘信电子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弘信电子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 弘信电子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_\_\_\_\_

温定雄

2022年6月17日

